

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26日对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申赎代码:510131)增设场外份额,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 增设场外份额方案要点

1. 在本基金场内份额基础上增设一类场外份额;

2. 场内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3. 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 场外份额的申赎方式:投资者在开放日14:00前提交申赎申请且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到账,基金管理人将当日有效申赎申请进行汇总处理,根据差额资金比例,在当日运用算数交易系统以接近收盘价进行补券或卖券;我司担任场外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申赎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投资者确认申购份额或赎回份额;

5. 场外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公告;

6. 申赎金额应为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的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并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费率0.05%,赎回费率0.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7.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前言和释义”、“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本基金登记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修改为:“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 原文:“登记结算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修改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1) 原文:“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 原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作为代办证券公司”

(3) 原文:“基金代销机构,代销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4. 删除“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表述

(5) 原文:“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